

外墙渗水修补施工合同

甲方：莆田市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德市宏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就莆田市浅水湾·陶源1号楼03户型3-4层接处外墙渗水维修工程签订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名称、内容：

浅水湾·陶源1号楼03户型3-4层接处外墙渗水维修工程。

第二条、承包方式：

即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施工期限、包施工安全，对莆田市浅水湾·陶源1号楼03户型3-4层接处外墙渗水进行维修。

第三条、工程进度：

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。

第四条、工程造价与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报价：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元）。（按工程报价清单计算）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款支付金额为审计实际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%，总价款的3%为质量保证金，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保证金。

3、甲方以申请维修资金付款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并承担税费，发票必须按申请维修资金要求开具。

第五条、验收标准及方式：

在外墙防水层完成施工后施工位置经台风暴雨后无渗水即为合格，如完工后施工位再有渗水情况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施工费用，继续施工至无渗水为合格。

第六条、双方责任和权利：

1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、行业的有关安全施工规定以及甲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（含现场监理、验收及小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），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管理规范，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及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责（对室外高空作业人员，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），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不得因自身的原因拒绝接受甲方维修委托或拖延维修，在无甲方许可前提下，乙方不得更改维修方案、维修内容和维修工程量。

3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实际的施工进度计划或安排，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。

4、施工期间、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，不得动用、损坏现场内的任何设施、设备、财物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保护措施。

5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进行质疑和监督，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据，证明其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施工现场的使用要求。

6、甲方发现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、维修如遇隐蔽工程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。

第七条、服务及承诺：

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一年免费保修（认为是不可抗力除外，如楼体沉降、楼体自然开裂、外墙瓷砖脱落等），保修范围为施工位置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因甲方原因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付验收时，每超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甲方可在结算总金额中直接扣减乙方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因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延期履行合同，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

5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向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

第九条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建筑行业法律,法规法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日起,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、结清工程尾款,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为止。

3、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,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,并签字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、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,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 :

代 表 人:

盖 章 :

日 期 : 2025.3.24



乙 方 :

代 表 人:

盖 章 :

日 期 : 2025.3.24



黄友林

